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88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45號
裁定日期	112年11月23日
聲請人	袁秉華
案由	聲請人為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聲明疑義案件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聲明疑義案件等，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8年度訴字第215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7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刑事訴訟法第483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再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次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其聲請書係於112年8月21日送達至憲法法庭。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5 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7 （二）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 8 四、關於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9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¹⁰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系爭規定一並非本件此部分¹¹聲請之審查客體。就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聲請要件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¹²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884號袁秉華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